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債務償付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43,640,000元已逾期及／或違反各貸款協議條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受限於完成交換簽署文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與若干銀行(「多間銀行」)訂立債務償付協議(「該協議」)，據此，多間銀行同意將本公司應付彼等之相關未償還負債金額削減至償付餘額。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多間銀行償還的金額將為20,49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820,000港元)，而貸款償付開支為2,380,000港元。悉數償付後，多間銀行會全面解除本公司有關彼等各自的未償還負債部分之責任及債項，而本集團的餘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將削減至約209,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在收到存款及資金證明後，多間銀行將不會針對本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然而，倘(i)本公司未能達成該協議下的付款責任；或(ii)本公司遭任何人士(不包括多間銀行)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清盤呈請，該等情況會立時終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羸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